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

江大党校发〔2019〕2号



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相关政策文件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，经研究，校党校将于3月下旬举办两期（总第254期、总第255期）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2017修订版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新修订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报告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二级党组织拟吸收入党的党员发展对象（请在附件 1 指标数额内推荐参加培训的学员），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党员发展对象均须参加由校党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，发展入党的对象均须取得校党校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1. 集中辅导

培训课表另行网上通知。

2. 学员自学（必读书目）

- （1）党的十九大报告全文
- （2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（2017 修订版）》
- （3）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- （4）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
- （5）新修订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- （6）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
- （7）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
- （8）《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》

3. 小组讨论

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（或由组织员）作为培训指导老师。请培训指导老师组织好本单位学员重点围绕以下题目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深入思考，认真讨论，讨论时间不少于 4 课时。

（1）如何坚定理想信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做到思想入党、组织入党、行动入党？

（2）青年教工、学生如何结合自身特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？

（3）如何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已，加强自身修养，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？

（4）如何进一步深化对党风党纪的认识，做到廉洁修身，遵章守纪？

4. 撰写培训心得

根据培训专题，结合自学内容，认真梳理培训心得体会，紧紧围绕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党性修养、端正入党动机撰写（手写）一篇培训心得（不少于 1500 字）。培训心得以思想汇报形式，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上交培训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收齐按培训学员号排序后交校党校。党校将组织专人对学员心得体会进行审阅，审阅后返还并存于各二级党组织，归入本人发展党员材料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，是强化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。

1. 学校党校将对学员参加集中辅导的情况进行统一考勤，无故缺勤 1 次或病事假达到 2 次以上的学员，无培训成绩。

2. 指导老师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学员自学和主持讨论交流，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 学员在集中辅导时，要提前 15 分钟到培训地点签到并在指定座位就坐，要自觉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课，做好笔记；撰写培训心得要严肃认真，既突出培训主题，又结合自身实际，严禁网络下载和抄袭。

请各二级党组织在 3 月 13 日前将参加培训的发展对象报名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zzb@ujss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8780017。

附件 1：2019 年上半年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指标

附件 2：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19 年 3 月 4 日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